

##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3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### 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。

### 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103 年 4 月 11 日第 635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。
- (二)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- (三) 監察人對「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」之審查報告(代行股東會職權)。
- (四) 10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
- (五) 修訂「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」(資產營運管理處由陳副總經理明輝督導)。
- (六)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(派任資產營運管理處副處長)。
- (七) 「台中港及民雄 2 供油中心」、「人訓所新建學員宿舍大樓」等專案檢核及 103/03「遠期外匯交易」、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查核報告。
- (八) 103/03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(計 93 件)。
- (九) 第 635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，已依第 635 次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查核意見修正，提請承認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1 日第 635 次董事會通過，並經 3 位監察人查核完竣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財務報表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，惟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

三、本公司係國營事業，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，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，將依政府規定辦理，並提報股東會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：

一、修正後之財務報告准予備查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承認。

(二)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司法第 228 及 230 條第 1 項規定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。本公司為政府一人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同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。

二、本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業報奉 103 年 4 月 11 日第 635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本期稅後純益為 32 億 9224 萬元，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 億 3971 萬元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 億 6163 萬元以及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700 億 1394 萬元，待填補之虧損為 660 億 2036 萬元。

三、本公司係國營事業，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，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，將依政府規定

辦理，並提報股東會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，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代行股東會職權予承認。

(三)案由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之「加油站加油（含複合商店、洗車場）勞務工作採購」擬建請比照油罐車駕駛員操作勞務之採購，授權由總經理核定，並配合修訂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加油站工讀生人力招募日益困難，已逐漸由勞務人力取代，且基本工資逐年調高，導致油品行銷事業部各零售中心加油站加油（含複合商店、洗車場）勞務採購金額逐年增加，採購金額達 1 億元須由董事會核定之案件將逐年倍增，且屬每年例行性採購案件，其勞務工作說明書亦依近年來執行狀況及法令規定檢討、修訂，內容已臻完備。
- 二、如奉董事會通過授權經理部門核定，油品行銷事業部各零售中心將依制式契約規範辦理採購，且各地勞務採購案於發包前，仍需提報該事業部購審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油品行銷事業部在人力招募不易之地區積極推動自助加油。

(四)案由：天然氣事業部 100 年家庭用戶積欠氣費，擬轉銷為

呆帳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逾期未繳用戶均依該事業部「天然氣欠費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」辦理，經催繳、暫停供氣、終止用氣及寄發存證信函等催收作業。積欠氣費 5000 元以下者，因考量追償成本及催收實際效果，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催繳，惟均未能收回，故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，擬轉銷呆帳。
- 二、本案經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稽核部門查核，認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無異常報損情形，且經檢核室會核並出具查核報告確認。
- 三、本案依「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」第 5 條第 4 款，發生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情事，依規定經積極清理，逾清償期二年，經催收未能收回者，擬轉銷為呆帳。並依上述要點第 8 條規定，本案於提報董事會議決後，由會計處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彙總列表，報審計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五)通過人事案如下：

- 1、OPIC 新加坡子公司總經理林春榮請辭其總經理職務。
- 2、本公司企研處處長由轉投資事業處處長林珂如擔任，仍支分類十四等薪。